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華語中心	外籍生修讀華語中心課程學分認證辦法	文件編號：AFO-2-007
公佈日期：106年6月27日		頁次：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國際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一百一十學年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一百一十學年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九日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 壹、目的

提供本校外籍生以華語課程修課證明認證通識學分之規範與依據。

## 貳、範圍

於110學年後入學之外籍生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參、權責單位

華語中心：發給華語課程修課之證明。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根據本校「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特訂定「外籍生修讀華語中心課程學分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外籍生在本校及他校華語中心密集班已修之華語課時數，可依上課時數申請認證通識學分：

1. 上課時數達 180 小時，並成績 60 分以上者，給予四學分。
2. 上課時數達 270 小時，並成績 60 分以上者，給予六學分。
3. 上課時數達 360 小時，並成績 60 分以上者，給予八學分。
4. 上課時數達 540 小時，並成績 60 分以上者，給予十二學分。
5. 上課時數達 720 小時，並成績 60 分以上者，給予十六學分。
6. 以此類推，最多給予二十二學分。

第三條 外籍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中等」Level 3 考試者，可檢通過之測驗證書，申請認證通識學分，並授予學六學分。

第四條 外籍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高等」Level 6 考試者，可檢通過之測驗證書，申請認證通識學分，並授予二十二學分。

第五條 符合以下資格者將由本中心發給華語中心修課證明，並授予四學分：

1. 每學期修讀夜間華語課程達60(含)小時以上。
2. 華語課程學期修課成績為60分以上。
3. 至少參加過一次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第六條 外籍學位生(含國際專修部學生)選修密集華語課程者，每學期修讀日間華語課程且成績達60分以上者，且同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者，得給予二十二學分。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華語中心	外籍生修讀華語中心課程學分認證辦法	文件編號：AFO-2-007
公佈日期：106年6月27日		頁次：2

第七條 如同時符合第二條及第四條者，但最多給予二十二學分。

第八條 如同時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者，但最多給予二十二學分。

第九條 外籍生應於辦理抵免通識課程作業前向本中心申請修課證明；相關抵免程序將依本校教務處「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說明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無。